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35	7,732
其他收益		203	127
電訊營辦商成本		(2,700)	(5,029)
僱員成本		(1,166)	(1,58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2)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24)
其他營運開支		(656)	(926)
經營溢利		120	89
融資成本		—	(2)
聯營公司溢利		117	120
合營公司虧損		—	(1)
除稅前溢利		237	206
稅項	2	—	—
除稅後溢利		237	206
應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	39
少數股東權益		12	167
		237	206
每股溢利	3		
—基本(港仙)		0.048	0.008
—攤薄(港仙)		0.047	0.008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季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5	39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2,811,363	472,811,36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10,258,113	5,53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3,069,476	478,341,363

4.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 換算調整	可換股票據 儲備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72	44	—	(74,479)	(18,981)
本季度盈利	—	—	—	—	—	—	39	3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44)	—	44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564	16,375	2,943	572	—	—	(74,396)	(18,94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10	—	35	(66,586)	(11,159)
本季度盈利	—	—	—	—	—	—	225	2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564	16,375	2,943	510	—	35	(66,361)	(10,93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首季度延續利好之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升致22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首季度增幅達477%。本集團因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前附屬公司 Mobilemode Limited，導致本集團今季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首季度比較存有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因而下跌了37.5%至4,835,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高利潤業務，邊際毛利更進一步於本期間持續改善了9%達至44%，每股盈利增長達500%至0.048仙。

業務回顧

作為亞太區流動資訊市場的先鋒，本集團亦是向各地區營辦商提供具體第三代多媒體流動服務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就娛樂及資訊內容等方面之應用在年青一代及其他目標極為流行。我們獨特之特許業務在於透過地區營辦商之流動網絡協調相關內容發行權。我們透過已獲專利之GloDan網絡分佈以連接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中國最大的營運商合作，在廣東地區提供最優先之業務服務，與中國廣東移動在品牌營銷推廣、增值服務等方面全面合作。在過去一年，我們進行了動感地帶品牌推廣合作，EDGE視頻試點推廣、門戶網站的顧問服務合作，及於動感地帶品牌推廣方面，簽署了為期三年的獨家合作合同。

此外，本集團欣然公佈MTel中國與中國移動廣東簽訂一份重要的獨家合同，於合約期三年內，將繼續為中國移動廣東之動感地帶品牌進行推廣及營運。本集團將成為發展各種SMS、MMS、WAP、接駁鈴聲、互動式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EDGE流動增值服務予中國移動廣東用戶之可行者。我們亦成功投得中國移動廣東的門戶網站設計的合約。MTel中國將繼續與中國移動廣東在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服務上進行深度合作。此外，還提供產品生命周期的過程評估及診斷優化服務，為其產品的開始和運作提供顧問服務。MTel中國還著手為中國移動廣東在WAP、SMS及自助終端的電子渠道之特別項目中承擔規劃和設計工作。

在上一季度，MTel中國為中國移動廣東就飛訊投放提供包括銷售策略及銷售平台之協助。MTel中國亦與中國移動廣東合作流動音樂俱樂部服務，包括構思銷售策略及搭建銷售平台。我們於今年內會繼續與中國移動廣東在其WEB門戶網站構建上密切合作。

我們榮獲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具影響力創新成果大獎一百強，排38位。此獎項是認同本集團於電訊科技發展之創新及創意。此外，本集團有份參與及實質貢獻之M-Zone於2006中國十大營銷事件榮獲第二名，此獎項是確認廣東中國移動所組織之M-Zone於營銷活動之成功。

儘管於其它亞洲市場有劇烈競爭，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給予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全面性3G服務具舉足輕重位置，本集團於去年成功地擴展及繼續投放服務至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認為值得一提的是主要營辦商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傳動網及其它主要營辦商已將其所有Java遊戲業務外判給本集團。現時，本集團已與超過60個遊戲發展商及主要夥伴簽訂獲取地區流動網絡之遊戲發行權。本集團協助此等公司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會繼續證明我們在外判業務方面能提供服務質素及效率。這促使更多營辦商就其多種流動服務上指定與本集團合作。

本集團必需進取地擴大內容供應商之數量以保持其於內容供應之競爭層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增值流動業務尤其發展理想，具備多種更豐富之品牌內容，包括成功取得多項自主主要營辦商之大型項目。

娛樂地域仍以遊戲、鈴聲、及卓布為主導，此等服務提供多達半數的總娛樂地域。我們率先接洽營辦商流動遊戲之外判業務，現在已成為我們一項主要服務平台。本集團正擴大其遊戲寄主業務，以為每個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中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在這點上，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於自區內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如澳門最大之營辦商澳門 CTM，委託本集團營辦全部流動遊戲業務包括JAVA遊戲及多玩家在綫遊戲業務。其它如和記3香港也認同本集團於遊戲業務之經驗及專業，考慮到本集團為業內之主要參與者，協助3香港於2G及3G市場營運遊戲及眾多其它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與ClubIT，於日本上市之公司，合作於香港提供“需求遊戲”服務。

本集團與華納在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合作夥伴，豐富其內容庫以放送華納移動肖像予香港的3G及2G流動用戶。華納移動可透過GloDan網絡放送包含不同形式包括平面影像、聲音、視像內容及遊戲予不同營運商之用戶。本集團加強平衡提供革新，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於市場定位。

優質內容市場仍以運動分類主導優質資訊收入。本集團與NBA合作，於香港開始首個「NBA移動」。本集團最近成功為兩個主要營辦商 — 香港流動通訊及和記3香港就流動足球內容推出「美洲國家盃 2007」。球迷可透過新無線服務於流動電話觀看球賽精華片段，以刺激用戶觀能。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與Star TV之附屬公司Fortune Star合作，於本地區提供其品牌內容及互動遊戲。為了於高層次流動市場如澳洲、香港、澳門、星加坡及台灣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我們繼續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現有2G服務，以充分運用舊有發展及服務。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優質及優先資訊服務。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將會發出一個或多個3G牌照。我們計劃專注擴展其於中國3G服務位置，已開始於北京設立辦事處及在不同省份尋找機會。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伙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越南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將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辦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

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網誌及傳訊，讓訂戶可簡易結合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亦會推出更多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流動視象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辦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營辦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高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網誌。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辦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預計由其他市場所得的概要收入會在預測期內的下一季度達到高增長。

將來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中國移動廣東由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之動感地帶品牌週年推廣活動以及協助中國移動深圳建立WAP在線營業廳。預期發出3G牌照予當地主要營辦商，可發揮本集團多年積累的3G服務經驗和優勢，提供切合華人文化之本地及國際內容，並各種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當中國推出3G時，本集團計劃同時深化與中國移動廣東的品牌推廣合作，讓更多的客戶體驗3G服務。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7,785,861	37.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1,849,897</u>	<u>38.5%</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7,78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每股股份
						購股權之代價	之行使價
						港元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1.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u>5,128,113</u>	<u>1.084%</u>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7.6%
陳聰博士	(附註1)	177,785,861	37.6%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6.7%
UO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4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495,584	5.8%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1%
			75.2%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UO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OB.com Pte Ltd持有之27,4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4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轉讓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785,000	-	-	-	785,000	0.166%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045,000	-	-	-	1,045,000	0.22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90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2,530,000	-	-	-	2,530,000	0.534%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	—	4,728,113	1%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4,728,113	—	—	—	4,728,113	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